附件1

**包头市建筑业诚信企业家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市建筑行业企业家管理水平，加强建筑行业企业家队伍建设，树立典范，营造良好的行业氛围，表彰和鼓励遵守行业法律法规和作出显著成绩的企业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申报企业经评审公示无异议后，由包头建筑业协会通报表彰，颁发证书、奖牌。

**第三条** 包头市建筑业诚信企业家评价每年组织一次，评为诚信企业家颁发的证书有效期为两年。

**第四条** 包头市建筑业诚信企业家评选，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遵循“公平择优、注重诚信、扶优扶强、扶专扶特、鼓励先进”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企业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落实科学发展观，锐意进取，改革创新，遵纪守法，依法经营，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注册的企业家均可自愿参加评选活动，由企业推荐；

（三）所在企业近两年获得盟市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诚信企业类奖项；

（四）企业的各项经营管理指标先进，申报年度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产值利润率等在本市处于先进水平。

（五）参与评选的企业家必须是本单位在岗在职负责人，近两年参评的企业如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存在重大信访、投诉、拖欠农民工工资，一级企业建筑业产值达不到要求、未履行建筑市场秩序，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的不得参加评选；

**第三章 申报要求和程序**

**第六条** 申报材料要求和程序

（一）包头市建筑业诚信企业家申报表；

（二）申报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

（三）参评企业家个人获奖证书；

（四）参评企业诚信类奖项证书；

（五）各申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包头建筑业协会官网，在争先创优窗口，按上述一至四所要求的资料提供PDF格式扫描件上传申报系统。

**第四章 评审和表彰**

**第七条** 包头建筑业协会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审，负责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八条** 包头市建筑业诚信企业家评审结果在“包头建筑业协会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包头建筑业协会进行表彰。

**第九条** 获得“包头市建筑业诚信企业家”称号的人员，由包头建筑业协会优先推荐申报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诚信企业家。

**第五章 纪 律**

**第十条** 包头市建筑业诚信企业家在获奖后两年内，所负责的产品如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企业家本人不遵守行业自律公约以及严重违反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

**第十一条** 采取欺骗、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包头市建筑业诚信企业家称号的，一经查实，取消包头市建筑业诚信企业家荣誉称号，三年内取消创新企业家的评选资格，并记录一次不良行为。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不准请客送礼或超标准接待。违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获奖资格。

**第十三条** 评审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收受礼品、礼金。违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消工程复查或评审委员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包头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